

GAODENG YUANXIAO
KUAIJI YU CAIWU GUANLI
XILIE JIAOCAI

高等院校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列教材
上海市第三期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

F 金融会计

inancial Accounting

钱红华
张慧珏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列教材
上海市第三期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

金融会计

钱红华 张慧珏 编著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会计/钱红华,张慧珏编著.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8

(高等院校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0831-8/F · 0831

I . ①金… II . ①钱… ②张… III . 金融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7933 号

责任编辑 祝玺玮

封面设计 周卫民

JINRONG KUAIJI

金融会计

钱红华 张慧珏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20 印张 413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34.00 元

前　　言

金融会计作为金融企业的一项业务工作,是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金融行业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因此,了解、掌握金融会计的相关内容是做好金融工作的重要一环。

随着新会计准则在我国的实施,以及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金融新品种新业务的不断推出,迫切需要一本与之要求相适应的《金融会计》教材。本教材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的一系列规定,本着统一、规范、整合、拓展、创新的原则组织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本书分为三编十二章。主要以商业银行业务作为主体部分,并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其他非银行机构业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实务进行了阐述,并重视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用案例阐释原理,在每章后提供复习思考题和配套练习,以便读者自行测试掌握知识的情况。

本书由上海金融学院钱红华副教授和张慧珏讲师编写。钱红华担任第一、二、六、七、八、十一、十二章编写;张慧珏担任第三、四、五、九、十章编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其他一些院校的同类教材和有关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领导的支持和王芳老师、祝玺玮老师为本书的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融入了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和教学中的体会,力求有益于学生对金融会计的学习与理解,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教材中的不足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8月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总论/1

-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1
-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与特点/4
-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工作组织/7
- 复习思考题/9

第一编 商业银行主要业务核算

第二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13

-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13
-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18
-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24
- 复习思考题/34

第三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38

-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38
-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39
-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43
- 第四节 票据贴现/45
- 第五节 贷款损失准备/47
- 第六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50
- 复习思考题/51

第四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53

-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53
 -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55
 - 第三节 结算方式业务的核算/72
 -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84
- 复习思考题/88

第五章 资金汇划清算的核算/90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资金汇划清算的核算/90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104
- 复习思考题/111

第六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112

-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112
 -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113
 - 第三节 商业银行往来的核算/123
 - 第四节 同城票据交换与清算/128
- 复习思考题/131

第七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133

- 第一节 外汇业务核算概述/133
 -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135
 -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140
 -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143
 - 第五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149
 - 第六节 国际非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159
- 复习思考题/163

第二编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

第八章 保险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169

-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169
-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172
-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187
-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198
- 复习思考题/212

第九章 证券公司主要业务的核算/216

-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216
-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217
-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224
-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229
-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232
- 复习思考题/235

第十章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的核算/237

- 第一节 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237
-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的核算/245
- 第三节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的核算/252
- 复习思考题/259

第三编 金融企业损益及财务报告

第十一章 金融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核算/263

- 第一节 金融企业收入的核算/263
- 第二节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的核算/268
- 第三节 金融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273

复习思考题/282

第十二章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283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283

第二节 财务报表的编制/284

第三节 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89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297

复习思考题/302

附录/303

参考文献/309

第一章

总 论

金融机构是我国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中枢,对我国经济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金融市场逐步发展的新型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金融企业会计作为金融企业内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反映金融企业经营活动、评价经营业绩、控制金融过程、预测金融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参与企业决策等职能的发挥,促使金融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保证其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机构体系是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体系结构,以及构成这一体系的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关系。

我国现行的金融机构体系包括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中小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类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

(一) 中央银行

中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1984年之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时承担着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及办理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职能。自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所承担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职能移交至新设立的中国工商银行。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

《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以法律形式被确定下来。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由新设立的银监会行使。《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国家为了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性货币的关系，为特定的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1994年，国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筹集和引导境内外资金，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配套工程发放贷款，办理政策性金融业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国进出口银行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三）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等。我国的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金融企业法人。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全部或者部分经营的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四）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

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新修改的《证券法》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按其主要内容划分，证券公司的业务可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其他证券业务。

（五）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经营保险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所经营的实质是对投保人未来可能的损失予以赔偿给付的承诺。保险公司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互助共济，分担风险”的保障作用。保险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有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

我国保险公司目前主要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六）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以有偿提供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物品的形式，向企业融通资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我国的租赁公司主要有综合租赁公司、专业租赁公司和金融机构兼营租赁业务三大类型，业务上也有了很大的创新，如租赁与来料加工相结合、租赁与补偿贸易相结合、承办中外合资企业投资设备的租赁等。

（七）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就是集中众多投资者的资金，交由专业的机构，对股票、债券等证券进行投资，以谋求投资风险尽可能降低和投资收益最大化的一种非银行金融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集合投资制度，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理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

（八）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申请经营的业务主要有信托类业务、代理类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

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学科的一个重要分支，是将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应用于金融企业这一特殊行业的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独特的专门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全面、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为金融企业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一系列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正确理解这一概念,必须了解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金融企业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现代会计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借助计算货币的形态,通过全面、综合的反映来确定和控制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金融会计正是这样,在会计工作中,虽然有时也需要利用实物量度来计算某些物资的核算指标,利用劳动量度借以计算劳动消耗量,但是广泛利用的却是货币量度。另外,在多种货币并存的情况下,我国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2. 金融企业会计有一系列独特的专门方法

金融企业会计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一系列独特的专门方法是:凭证的填制与传递、账户的设置与登记、表单的设置与编制、账务处理与账务核对程序等。这些独特的专门方法从制度上保证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3. 金融企业会计应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原则是会计核算的行为规范,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做好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必须遵循四项基本假设及会计基础、八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及会计计量属性。四项基本假设是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会计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八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又称实际成本)、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就是金融企业能以货币计量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资金运动。但由于各类金融机构的性质、职能、作用和业务范围不同,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内容也不完全相同。本章节的内容是以商业银行会计对象展开阐述的。

一、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

商业银行会计的对象是指商业银行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这是由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及其活动的特点所决定的。商业银行是经营信用和货币资金的机构,它的各项经济活动直接表现为资金运动。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一) 商业银行的资金

商业银行为了开展其基本业务和实现其经营目标,需要把国民经济活动中暂时闲置不用的资金筹集起来。商业银行筹集的资金主要来自债权人和投资者两个方面。债权者的权益称为负债,投资者的权益称为所有者权益。

1. 负债

(1) 吸取资金,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各项存款,包括企事业单位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发行金融债券等。

(2) 借入资金,指向中央银行借入、向同业借入以及向国外借入的资金。

(3) 结算资金,指结算中暂时占用的款项,包括联行存放款项、同业存放款项等。

(4) 其他,包括暂收款项和各种应付款项等。

2. 所有者权益

(1) 实收资本,指投资者实际投入商业银行形成的资本金或股本金。商业银行设立必须按国家规定筹集资本金,它是商业银行成立和存在的前提。商业银行筹集的资本金按其来源不同,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

(2) 资本公积,指资本(或股本)溢价、财产重估增值及接受的各种捐赠等。

(3) 盈余公积,指商业银行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等。

(4) 一般准备,指商业银行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5) 未分配利润,指待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和未决定用途的利润。

将上述筹集的资金按照信贷原则进行再分配,构成了商业银行的资产。

3. 资产

(1) 贷放资金,指商业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的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抵押贷款等。

(2) 投资资金,指商业银行投放在各种有价证券上的资金。

(3) 各项占款,指商业银行的房屋、器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占用的资金。

(4) 备付金,指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

(5) 其他,包括各种暂付款项、应收款项等。

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实现的各项收入,发生的各项支出和费用,构成了商业银行的收入和成本。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相抵后的差额,形成了商业银行的利润。

4. 收入

商业银行的收入主要包括在经营业务活动过程中实现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收入、通过对外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以及取得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收入等。

5. 支出

商业银行的支出主要包括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支出、按规定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支出等。

6. 利润

商业银行的利润是商业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获得的经营成果,它是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相抵后的差额,主要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三部分。

按照国际惯例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上商业银行资金的六项内容构成了会计要素。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所进行的分类。

(二) 商业银行的资金运动

商业银行资金的筹集和分配,随着商业银行业务的开展和财务活动的进行,不断发生资金的存、取、借、还的更替变化,各种更替变化的主要形式集中表现为各种存款的存入和提取,各种贷款、投资的投放和回收,各种款项的汇出和解付以及财务的收入和支出,而这几类主要形式所发生的资金数量上的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构成了商业银行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这些都需要银行会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

综上所述,商业银行会计的具体对象就是会计要素,也就是商业银行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过程中以货币为计量单位来核算、反映和监督银行资金的筹集与分配的增减变化过程和结果。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金融企业会计作为一门专业会计,具有明显的专业会计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反映情况具有综合性和全面性

通过会计核算,既实现了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同时也记载和反映了金融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另外,金融企业会计核算面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具有很强的社会性。金融企业的各项业务活动都是随着国民经济各部门活动的发生而发生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活动,都会在金融企业会计账表上以货币形式得到反映,因此,金融企业会计不仅能反映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情况,而且体现了整个社会资金的流向和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经济联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金融企业会计反映的内容,实质上全面反映了全国的商品生产、流通和分配的综合情况,起着社会“总会计”的作用。

(二) 业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的统一性

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与信用业务的经济机构,其业务活动直接表现为货币资金的运动。会计部门又处在金融业务活动的第一线,其业务的实现是通过会计核算最终完成的。例如,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贷款、支付结算业务、证券的买卖与交易业务、保险展业与理赔业务、信托存贷款业务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过程就是直接办理和完成金融业务以及实现金融业务的过程。因此,金融企业的业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具有统一性。

(三) 监督和服务的双重性

金融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金融企业与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有着广泛的货币信用联系,工作质量的好与坏,直接关系金融企业的声

誉。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在其业务核算过程中既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加速资金周转,也要加强会计监督。一方面,监督资金是否合理收付,保证国家财经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监督资金的安全运行,防范各种贪污、盗窃、诈骗案件的发生。同时,必须监督和抵制一切非法的业务活动,为国家守关把口,保证国家财产安全,从而真正发挥金融企业会计的监督作用。

(四)会计数据资料提供的准确性、及时性

金融企业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相联系,涉及面广,影响力大。会计核算资料数据的提供是否准确、及时,对国民经济至关重要,它是国家了解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情况、制定政策、进行决策的依据。因此,这就使金融企业会计必须具有独特的核算形式,从制度上保证核算资料的准确和及时提供。它通过独特的核算形式,记载各项业务的增减变化,能够反映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的动态与规模、货币流通状况、银根松紧程度、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等,能够据此为决策部门调整货币信贷政策、调节控制宏观经济提供主要的数据和信息。

由于金融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地位的重要性及其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对其会计数据资料提供的准确和及时要求更严格,这对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运行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工作组织

金融企业会计的工作组织,就是根据我国《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的《银行会计基本规范指导意见》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要求,在金融系统内部设置负责会计工作的职能机构,建立和健全会计的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照会计管理的客观规律,将会计工作科学地组织起来,使会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运转,从而保证会计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

一、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是金融企业内部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金融企业职能机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金融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应与其管理体制、任务要求和业务量繁简相适应。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会计改革不断进行,相应会计机构的设置也不尽统一,必须根据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情况来设置。就目前情况来看,金融企业会计机构大体上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不直接对外办理业务的内部会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机构,如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部门的会计部、处、科等会计部门;另一种是直接对外办理业务的会计机构,如各

金融企业基层单位的营业部、处等会计机构。此外,对于一些业务不多、不进行独立核算的下属部门,一般不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但必须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和会计主管,负责处理会计工作。各级金融企业的会计工作必须在行长(经理)的领导下,由会计部门具体负责,同时也要接受上一级会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会计部门办理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单位分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和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两种。凡单独编制会计报表和办理年度决算的,为独立会计核算单位;凡其业务收支由主管部门采用并账或并表方式汇总反映的,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

二、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组织和开展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规范和准则,它对于保证会计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科学地制定并认真地贯彻执行会计制度,是组织和管理会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金融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这一系统工程的一项重要环节。会计制度包括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这些综合性的财务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不仅包含了对会计事务处理的具体方法规定,还体现了国家的财政方针、政策,它们中的许多会计处理方法与国际会计惯例相接近,但也有根据我国具体情况作出的独特规定。因此,对这些会计制度,金融企业必须严格地贯彻执行。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和金融管理制度的逐步健全,会计制度也会随着经济体制和管理制度的改变而变化,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同时,会计制度是会计工作实际经验的总结,新的会计方法会不断出现,因此,必须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会计制度进行修改、补充,使之不断提高、不断完善,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会计人员

各级会计机构都是由一定的会计人员组成的,各级机构的会计工作也都必须通过会计人员来实现和完成。因此,配备具有一定政策、业务水平和足够数量的会计人员,是做好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决定性因素。

金融企业的会计人员包括会计主管人员、复核人员、记账员、出纳员、稽核、检查、辅导人员和其他从事账务工作的人员。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对不适宜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及时作出调整。会计人员是决定会计工作质量的关键,因此,应加强对会计人员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以适应金融形势发展的需要。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2. 简述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
3. 金融企业会计有哪些特点？
4. 金融企业会计的工作组织包括哪些内容？